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2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4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2、9、30、33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各修订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收益	+32,161,14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161,141.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收益	+31,938,96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938,969.7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2014年10月1日

2、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未来经营扩大和结构调整,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更加公允合理地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使之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两处修订。

第一,将应收款项组合分类中原“其他组合”修改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将“其他组合”的确定组合的依据由“集团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往来”修改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往来”;将原“其他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不计提坏账准备”修改为“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在应收款项组合分类中,增加“无风险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为“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其他组合	集团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往来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其他组合	集团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往来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本次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

提方法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往来
无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个别认定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按照个别认定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准备；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约 55 万元，影响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28 万元。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详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详见《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